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www.tipo.gov.tw
卓越 創新 關懷
智慧財產權電子報
101年8月5日 第 74 期

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 ::請按此::

What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 為回應業務座談會的熱烈反應，本局增辦...
· 本局公布本(101)年第2季智慧財產權趨勢
· 各里民活動中心使用電腦伴唱機之授權爭...
· 本局製作的「智慧學堂」APP已在App sto...
· 本局於101年7月30日舉辦「知識分享─蘋...
· 「101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圓滿辦...

Global 國際風向球
· 韓國雲端運算安全相關的專利申請案件量...
· 140餘國於中國大陸北京通過並締結WIPO「...
· 新加坡連續2年蟬聯亞太區最具創新力經濟...

Cross-Strait 兩岸智慧財產權法令與交流
· 兩岸商標法有關相對不得註冊事由之爭議...
· 兩岸有關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之規定
· 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101年第2季...

Law 法律e教室
· 專利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已公開使...
· 商標善意使用案例
· 學校的期中、期末考以及補習班的模擬試...
· 職務上所完成發明之判斷

最IN話題 營業秘密法擬增訂刑事責任，強化營業秘密保護

我國營業秘密法於85年1月17日公布施行，共計16條條文。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依現行營業秘密法第11條至第13條規定有民事責任，並無刑責規定。

營業秘密常常是企業投入鉅資所發展的成果，為企業競爭的重要武器，特別在科技領域，營業秘密一旦洩漏，將產生無法回復之傷害。隨著國際商業活動日趨複雜，各國營業秘密保護法制於近年多所調整，尤其美國1996年經濟間諜法案之制定，及日本對於違反營業秘密行為從民事責任到刑事責任並逐漸加重，更彰顯我國營業秘密法規定之不足。又近年來，產業界陸續發生幾件離職員工盜用或外洩原任職公司營業秘密以及以不法手段竊取台灣產業營業秘密的嚴重案件，不但侵害了產業重要研發成果，更嚴重影響產業之公平競爭。此外，來自其他第三國的經濟間諜案件亦時有所聞，這些不法竊取營業秘密的行為已經重挫台灣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戕害產業創新之果實。

本局為回應業界對於加強營業秘密保護之訴求，於今(101)年2月起通盤檢視營業秘密法之周延性與妥適性，邀集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就增訂刑事責任、行為構成要件如何界定、是否增訂法人併同處罰等主要議題討論溝通，亦於今年4月6日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及相關部會進行意見交換。

本局研擬之「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要點如下：

1.增訂刑事責任

侵害營業秘密之犯罪行為態樣包括以竊取等不正方法而取得、使用或洩漏；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經告知應刪除、銷燬，而不為刪除、銷燬或隱匿該營業秘密；惡意轉得人之取得、使用或洩漏。刑事責任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域外加重處罰

對於意圖域外使用而侵犯營業秘密，加重處罰規定。此外，增訂侵害營業秘密刑事責任之告訴乃論規定。

3.併同處罰規定

增訂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侵害營業秘密而須負擔刑事責任時，除依本法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等兩罰規定。

4.增訂被告之具體答辯促進訴訟義務

為助於訴訟程序進行，原告就主張營業秘密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事實已釋明者，如被告否認其行為時，應就其否認為具體之答辯；如逾期未答辯或答辯非具體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原告已釋明內容為真實。

相關連結：

營業秘密法修法專區

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4295&guid=54d d0e5e-79bf-4554-bdbb-b5b4413633d3&lang=zh-tw

知識加油站 智慧財產權月刊

美國專利訴訟管轄權及新專利法之探討

美國龐大的市場與商機，一直為各國廠商競相爭取的市場，近年來台灣廠商於美國涉及專利訴訟情形日益增加，昂貴的訴訟成本及鉅額的賠償金，致使跨國專利訴訟成為商業策略佈局中不可欠缺的一環，在跨國專利訴訟中，台灣廠商如何避免成為被告，或進而成為原告，則需持續關注美國專利法之相關法律議題。美國甫於2011年通過新專利法，其對於我國廠商之可能的後續影響為何，值得關注，有鑑於此，本刊特別以「美國專利訴訟管轄權及新專利法之探討」為本月專題。

美國向來為專利訴訟的中心，故美國法院所做出的專利判決通常備受各國關注。此外，美國專利法有諸多法律議題，其中管轄權爭議的發展對外國公司有很大影響，特別是並未直接和美國客戶做生意或未將美國視為直接市場的的公司，由陳秉訓先生為文之「論美國專利訴訟中對台灣籍被告的對人管轄權——以2011至2010年間聯邦地方法院判決為中心」，分析2010年至2011年間發生於聯邦地方法院的專利民事訴訟案件中與臺灣籍被告有關的「對人管轄權」案件，並分別針對「美國聯邦法院管轄權的理論」、「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就專利侵權訴訟情境下的管轄權法理」及「各地方法院判決中我國廠商的處境」等議題進行深入的介紹，最後歸納出基本的法律原則，可供我國專利實務者進行初步評估與參考，十分值得一讀。

由於各國專利法對「發明」的規定或授予專利政策不同，因此商業方法類的發明是否為可專利標的議題一直有爭議。位居世界科技牛耳的美國，雖然對商業方法類發明採取較開放的態度，並不直接以專利標的不適格之非法定專利項目之理由逕予核駁，惟在陸續授予此類專利期間，一直受到美國各界不少的批評。此次美國專利法的修正案中，新法雖然制定了對此類已核准的專利案重啟複審的方案，不過此方案又產生了另一新的問題，亦即何種發明才落入此「商業方法」發明範圍內，而可適用此複審方案，本刊特別安排郭宏杉先生撰寫「美國新專利法『含商業方法專利之過渡方案』之探討」，將說明美國此次修法之新規定，並針對我國相關之專利法規，進行比較、分析與討論，內容精闢，亦相當值得一讀。 .....more

日本設計專利近似之判斷（下）

延續上期，由黃文儀先生所撰寫之「日本設計專利近似之判斷（下）」，上期已探討日本設計近似諸學說，設計之要部、意匠法的特殊性與設計近似判斷之困難性，以及特許廳設計近似與否之審查基準等議題，本期續就日本法院判決事例深入剖析，內容精闢且充實，可供國內專利審查與實務界參考。 .....more

>> 出版品購買資訊 >> 研討會登錄中心

>> 月刊徵稿簡則 >>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